

证券代码：301053  
债券代码：123246

证券简称：远信工业  
债券简称：远信转债

公告编号：2026-038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远信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5日

2026年4月15日为“远信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远信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远信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远信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6年4月14日收市后，距离“远信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6日）仅剩1个交易日。

2、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远信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3、特别提醒“远信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 特别提示：

1、“远信转债”赎回价格：100.47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7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6日

3、停止交易日：2026年4月13日

4、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

5、赎回日：2026年4月16日

6、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6日

7、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4月21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23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信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信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别提醒“远信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远信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投资者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远信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请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信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信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远信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16日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远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2.95元/股的130%（即29.835元/股），触发《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信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远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未转股的“远信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远信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现将“远信转债”提前赎回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841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2,864,67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28,646.70万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9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远信转债”，债券代码“123246”。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22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2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0年8月15日）止（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远信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25元/股。

因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远信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25元/股调整至22.9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远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编号：2025-035）。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及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

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本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情形

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远信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22.95 元/股）的 130%（即 29.835 元/股），已触发“远信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远信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行使“远信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盘后未转股的“远信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远信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

## 三、“远信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远信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47 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i=0.70\%$ ）；

t：指计息天数（243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1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100 \times 0.70\% \times 243 \div 365 \approx 0.47$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7=100.47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全体“远信转债”持有人。

##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提示“远信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远信转债”自2026年4月13日起停止交易。

3、“远信转债”自2026年4月16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6日为“远信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远信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远信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4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远信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远信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远信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信转债。

####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5-86059777

联系邮箱：securities@yoantion.com

####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远信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远信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远信转债”的情形。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远信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 **六、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4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远信转债”，将按照100.47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远信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远信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